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 30 分
會議地點：資研所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楊東育所長　　記錄：高惠珊
出席人員：張肇明、王亦凡、鄒慶士、王弘倫

壹、 主席報告：

1、 有關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-106 年度行政管理費(106A599)」之用人費用、業務費及設備費等費用，提醒老師可開始使用，以利後續核銷作業。
2、 本校人事室為瞭解本校專任教師、職員校外兼職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公私立學校兼課情形，如有兼職(課)情形者，務請依規定程序於 107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申請。
3、 本所於 107 年 7 月 11 日(三)上午 10 點舉辦新生座談會，地點：A505 演講廳。

貳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略

參、 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審查研究生申請論文發表認證申請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依本所「碩士生學術活動規範作業要點」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 本所應屆畢業生陳奕瑄同學、陳俊廷同學及梁景威同學論文發表認證申請書。(如附件一)

決　議：查梁景威同學將於 107/06/27 參加研討會論文發表，經出席委員同意先可有條件通過，待該名同學發表完後，補齊出席證明等佐證資料實屬完備。另 2 名同學業已完成論文發表，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申請。

提案二、修訂本所「碩士班先修基礎科目抵免辦法」第二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依據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備註 1 辦理。
二、 擬修訂該辦法第二條(略以)：「本所碩士班先修基礎科目為程式設計與統計學。……」
三、 檢附新、舊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。(如附件二)

決　議： 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修訂本所「碩士生學術活動規範作業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依據本校「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 擬增訂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 6 小時以上，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。

三、 檢附新、舊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。(如附件三)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修訂本所「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依據本校「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 擬增訂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 6 小時以上，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。

三、 檢附新、舊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。(如附件四)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任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所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張肇明教授、鄒慶士教授、王亦凡教授、楊東育教授、王弘倫副教授。

二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鄒慶士教授休假研究，依本所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規定(略以)：「本會置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選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(停)薪進修研究、出國講學研究等，由本所選任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必要時得延聘相關領域之校內、外教授若干名為委員…」辦理，擬延聘本校企業管理系江梓安教授擔任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(聘任日期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)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本所 106 學年度優良教師遴選人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依據 107 年 5 月 28 日北商大人事字第 1070560303 號書函暨本校「優良教師

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」辦理。(如附件五)

決　議：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名通過，經出席委員全數通過推薦優良教師為王亦凡老師，續提院教評會審議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

伍、 散會： 13 時 00 分

敬陳 所長